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工總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3274074

*傳 真：04-23289807

*電子信箱：t8gvfqcx@tcpb.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l=387130000C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人員暨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正式工員(船員)、駐衛警察、測量助理、清潔隊員、臨編人員、臨時員工等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正式職(教)員：係指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教)人員，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教)人員(含借調入、支援本局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借調出、支援外機關人員)；包括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

1.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2. 政務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職務列等為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3. 正式職員：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或屬臨編及其他未納銓審之人員，但不包含民選首長、政務人員以及公立幼兒園留用職員。

4. 校長及教師：

(1) 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2) 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

(二)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者，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部分市庫支應人員應列入)

(三)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者，包括職務代理人，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部分市庫支應人員應列入)

(四) 技工：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

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

(五) 駕駛：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公務車輛駕駛。

(六) 工友：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七) 正式工員(船員)：地方公營事業機構編列用人費進用之正式工員(船員)。

(八) 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人員。

(九) 測量助理：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或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測量助理人員。

(十) 清潔隊員：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

(十一) 臨編人員：編制表表末，註記「出缺不補，未列入」之人員。(非行政助理)

(十二) 臨時員工：即行政助理、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臨時工、契約工等。

(十三)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請於備註說明。

* 統計單位：人。

* 統計分類：橫列以職務類別為分類標準；縱行以性別為分類標準。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 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人事室依據「公務登記冊」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30910-01-10-2。

七、其他事項：無。